

股票代號：8103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91 號 2 樓
(成旅晶贊飯店-星空廳)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9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5
三、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三、公司章程	5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其他說明事項	56
六、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7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91號2樓
(成旅晶贊飯店-星空廳)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解除本公司本屆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0~24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5頁)。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7,738 仟元
瀚荃電子 (東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6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 轉增資	註一

註一：由CONTEC (B.V.I.) Corp.盈餘轉增資CviLux (B.V.I.) Corp.並透過CviLux (B.V.I.) Corp增加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港幣2,000仟元(新台幣7,784仟元)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35,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34,123仟元	新台幣 89,415仟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20~24頁、第26~35頁)。

(二)本案經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4,711,18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932,705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8,436,000	
加：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 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279,000	
減：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7,732,00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199,043,705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73,6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717,3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4,711,183	
可供分配盈餘	474,428,5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471,118	
可供分配盈餘	446,957,4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5,344,344	
現金股利	135,344,344	(每股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613,10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	24,724,006	
配發董監事酬勞(3%)	7,417,202	

註1：以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8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75,191,302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2：員工紅利擬全數配發現金。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u>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u>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據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二、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二、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法令修訂
<p>三、資產範圍</p> <p>2.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資產範圍</p> <p>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配合法令修訂
<p>四、名詞定義</p> <p>3.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5.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6.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四、名詞定義</p> <p>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4. 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4. 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4.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4.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十八、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八、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1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1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u>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u>1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u>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u>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 議：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本屆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楊奕康董事新增兼任子公司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明宏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其公司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擬於不違反本公司利益範圍內，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所示解除其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案經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93,691	1,415,771	12.57%
營業毛利	371,971	423,210	(12.11)%
營業利益	115,298	177,544	(35.06)%
稅後淨利	274,711	323,310	(15.03)%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21,296	2,335,984	7.93%
營業毛利	773,995	864,904	(10.51)%
營業利益	316,395	446,006	(29.06)%
稅後淨利	275,317	324,088	(15.05)%

102年度瀚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521,296仟元，較101年度增加185,312仟元，年成長7.9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5,317仟元，較101年度減少48,771仟元，年衰退15.05%，102年電子業大環境較不景氣，公司仍積極拓展營收及力守成本及費用控管，維持股東最大利潤。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750,038仟元，股東權益為2,103,415仟元，負債總額為1,052,786仟元，負債比率為33.3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1036.55%，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營收微幅成長，毛利仍維持一定水準，加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純益率仍有17.24%，每股稅後盈餘為3.67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36	12.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7	17.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15.37	24.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40.45	49.42
純益率(%)	17.24	22.84
每股盈餘(元)	3.67	4.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0,933	18,902	17,552
營業收入淨額	1,593,691	1,415,771	1,354,81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31	1.34	1.30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TFT-LCD面板背光各類型連接器
- (2) LED TV用LVDS訊號傳輸線組合
- (3) LED用直立式線對板連接器
- (4) LED用各類微型線對板連接器
- (5) NB用線對板連接器及NB用板對板連接器
- (6) RJ45沉板式NB通訊用連接器
- (7) Serial ATA介面電源連接器
- (8) 光通訊連接器
- (9) 0.5mm間距高可靠度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10) 0.3 mm間距高密度掀蓋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11) 汽車電子模組及線材組
- (12) 0.5mm間距後掀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13) 手持裝置用3C電子成品
- (14) IOS/Android雲端加密碟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誠信經營。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建設成長基礎；同時持續推行智慧商業資訊系統輔助日常作業及強化管理能力，不斷改善及創新流程，做資源整合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本年度仍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積極因應經營環境變化，為達成營運計劃及目標推動以下管理活動：

1. 深耕歐亞美及中國經銷商客戶，創造營收成長。
2. 強化生產扎根，提高生產力及人均產值並提升利潤率。
3. 降低風險成本，控管客戶信用及存貨呆滯之風險。
4. 正確及時處理客戶需求，提升滿意度。

5. 作業標準化、e化，善用資訊系統及正確取得資訊。
6. 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培養責任分工的組織文化。

(二) 產銷政策及年度展望：

營運展望，雖走出金融風暴陰霾全球經濟復甦、兩岸關係和緩及 ECFA 簽訂有利大陸市場及工廠營運管理，但依然必須面對同業競爭者削價競爭、綠色環保意識抬頭、原物料及人工成本日益高漲...等不利產業因素。本公司秉持著積極掌握全球市場趨勢和市場生態變動因素，持續新產品、新產業的開發，聚焦深耕目標產業客戶，以維持營收成長，亦已制定各項開源節流因應措施以減少人工、原物料和匯率風險衍生的衝擊。

在銷售展望方面，今年度行銷重點目標光電產業零組件供應，透過目前光電產業上中游面板和背光模組客戶群，發揮優勢繼續開發下游 TV 和 MONITOR 及 LCM 客戶群並順應綠能產品趨勢推展應用於 LED 背光源的連接器市場。另切入 NB 系統商及持續深化鞏固網通電腦週邊客戶，深耕歐美 OEM 及經銷商客戶。

在生產展望方面，繼續培育產銷平衡機制的總生管人才，並強化模治具及自動機台設計開發製作和自動化生產系統整合能力，提升產品導入時效及提升品質和生產效率。另於重慶設廠以深化大陸生產據點佈局及持續改善各關係企業物流整合及集團資源調配機制，推動各項營運指標改善專案，強化產銷競爭力。

展望今年度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體感遊戲機..等智慧終端帶動市場新興消費力的提升，及 PC、電視、手機等「三螢」產品應用加上 IOS 及應用程式平台的商業模式形成更密切的 3C 匯流，催生出廣泛的市場新空間。另綠能產品趨勢於 LED 背光源及照明等產品應用持續成長，加上國外經銷體系與新增之 NB 系統廠及網通電腦週邊客戶訂單，及中國消費市場之掘起，持續加速佈局新興 3C 應用、綠能、車用電子、太陽能、風發電.等連接器產品開發，相信在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上，可以保持歷年的成長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

1. 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成立行銷聯盟擴展全球市場。
2. 規劃策略夥伴入股及尋求上下游協力廠垂直合併之機會。
3. 持續強化人資與人才育成計劃。
4. 業務群組以目標產業專業分工，加速國外及中國內銷據點建置，落實客戶關係管理和營業計畫專案。
5. 集中聚焦開發目標產業新產品，達到量產經濟規模。
6. 強化集團資源整合及執行力文化。
7. 落實生產扎根提高品質與效能。
8. 實體虛擬通路併進行銷銷售計劃。
9. 新產品地圖及品牌打造計劃。

(二) 綜合環境影響：

雖然目前大環境仍存在許多影響產業變化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成長與優質的產品服務，以增進股東權益。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蕭思源



監察人：賴王田



監察人：顏群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016	3	150,033	5	198,869	8	2100 短期借款	\$ 160,000	5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92	-	11,976	1	6,57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19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3,914	17	375,354	13	401,471	15	應付票據	2,147	-	2,40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5	-	5,161	-	285	-	2150 應付帳款	54,118	2	41,900	2	29,2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3	-	1,761	-	2,1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445	14	422,138	15	458,807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8	-	18,968	1	7,2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48	3	87,041	3	80,392	3
130X 存貨	56,196	2	50,080	2	39,04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28	1	28,708	1	8,966	-
1410 預付款項	1,974	-	3,847	-	9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5	1	4,769	-	4,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1,787	-	131	-	2321 一年內到期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123,284	5	-	-
流動資產合計	700,593	22	618,967	22	656,774	2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49	-	7,045	-	5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96,770	26	722,480	26	582,391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141	70	1,939,404	69	1,771,947	6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624	7	233,377	9	159,177	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13,395	1
1780 無形資產	3,699	-	140	-	189	-	2530 應付公司債	93,777	3	-	-	270,32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78	-	2,194	-	2,821	-	2540 長期借款	103,496	3	110,636	4	7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4	1	7,455	-	26,4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35	-	13,076	1	12,8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42	-	2,160	-	3,90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508	1	40,976	1	29,8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5,608	78	2,184,730	78	1,964,487	75	負債總計	1,052,786	33	887,168	32	909,547	35
							權益：						
							3100 股本	750,038	24	739,702	26	692,642	27
							3200 資本公積	516,393	17	493,527	18	382,05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24	7	192,121	7	160,1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9	-	9,299	-	9,299	-
							3351 未分配盈餘	474,429	15	446,347	16	405,220	15
								708,152	22	647,767	23	574,670	21
							3400 其他權益	128,832	4	35,533	1	62,343	2
							權益總計	2,103,415	67	1,916,529	68	1,711,714	65
資產總計	\$ 3,156,201	100	2,803,697	100	2,621,2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6,201	100	2,803,697	100	2,621,2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614,381	101	1,435,97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831)	-	(6,047)	-
4190 銷貨折讓	(13,859)	1	(14,160)	(1)
營業收入淨額	1,593,691	100	1,415,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1,720)	(77)	(992,561)	(70)
營業毛利	371,971	23	423,210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9,391)	(7)	(102,698)	(7)
6200 管理費用	(126,349)	(8)	(124,0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33)	(1)	(18,902)	(1)
營業費用合計	(256,673)	(16)	(245,666)	(17)
營業淨利	115,298	7	177,54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6	-	1,0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57	2	20,682	1
7050 財務成本	(5,241)	-	(5,17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3,679	10	171,4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081	12	188,052	14
稅前淨利	303,379	19	365,596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8,668)	2	(42,286)	(3)
本期淨利	274,711	17	323,310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80	5	(37,219)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619	1	10,40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72)	-	(7,732)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4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73	6	(34,54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684	23	288,76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4.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0		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92,642	382,059	160,151	9,299	405,220	95,516	(33,173)	62,343	1,711,71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0	-	(31,9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287)	-	-	-	(235,287)
	<u>692,642</u>	<u>382,059</u>	<u>192,121</u>	<u>9,299</u>	<u>137,963</u>	<u>95,516</u>	<u>(33,173)</u>	<u>62,343</u>	<u>1,476,427</u>
本期淨利	-	-	-	-	323,310	-	-	-	323,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2)	(37,219)	10,409	(26,810)	(34,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78	(37,219)	10,409	(26,810)	288,7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060	111,468	-	-	-	-	-	-	158,52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7,194)	-	-	-	(7,19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39,702</u>	<u>493,527</u>	<u>192,121</u>	<u>9,299</u>	<u>446,347</u>	<u>58,297</u>	<u>(22,764)</u>	<u>35,533</u>	<u>1,916,529</u>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03	-	(32,3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000)	-	-	-	(215,000)
	<u>739,702</u>	<u>493,527</u>	<u>224,424</u>	<u>9,299</u>	<u>199,044</u>	<u>58,297</u>	<u>(22,764)</u>	<u>35,533</u>	<u>1,701,529</u>
本期淨利	-	-	-	-	274,711	-	-	-	274,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	84,680	8,619	93,299	9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385	84,680	8,619	93,299	368,6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6	22,866	-	-	-	-	-	-	33,2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50,038</u>	<u>516,393</u>	<u>224,424</u>	<u>9,299</u>	<u>474,429</u>	<u>142,977</u>	<u>(14,145)</u>	<u>128,832</u>	<u>2,103,415</u>

註1：董監酬勞 8,632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77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8,722 千元及員工紅利 29,07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3,379	365,5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090	13,989
攤銷費用	130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67)	(1,000)
利息費用	5,241	5,173
利息收入	(342)	(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3,679)	(171,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782	7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或成本數	150	2,2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595)	(15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976)	20,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	(4,876)
其他應收款	88	4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5)	(82)
存貨	(6,116)	(11,033)
預付費用	1,821	(1,271)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1,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710)	2,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63	15,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90	(36,3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281)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05	3,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60	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35	(14,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09	201,631
收取之利息	342	664
支付之利息	(2,771)	(887)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27)	(21,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53	183,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6)	(84,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41	5,9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130
取得無形資產	(3,7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59)	(2,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4)	(113,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6)	(3,138)
發放現金股利	(215,000)	(235,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36)	(118,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017)	(4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33	198,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16	150,0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8,583	32	844,004	30	772,826	29	2100	\$ 249,416	8	58,080	2	106,588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2	-	23,702	1	23,466	1	2120	-	-	5,193	-	-	-	
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69	1	22,250	1	27,445	1	2150	2,147	-	2,402	-	1,2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154	1	14,772	-	6,571	-	2170	377,739	11	254,606	9	269,79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0,606	26	662,859	24	696,146	26	2200	219,294	7	185,209	7	180,65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0	-	1,122	-	-	-	2230	35,414	1	39,880	1	31,1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11	1	15,796	1	19,369	1	2300	22,937	1	12,013	-	11,584	-	
130X 存貨	378,182	12	374,589	13	387,944	15	2321	-	-	123,284	4	-	-	
1410 預付款項	14,367	-	12,998	-	19,487	1	2322	7,149	-	7,045	-	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36	1	17,677	1	15,887	-		914,096	28	687,712	23	601,114	23	
流動資產合計	2,397,370	74	1,989,769	71	1,969,141	7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8	-	-	-	-	-	2500	-	-	-	-	13,3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874	24	726,474	26	602,793	23	2530	93,777	3	-	-	270,325	10	
1780 無形資產	3,699	-	140	-	189	-	2540	103,496	3	110,636	4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78	-	2,194	-	2,821	-	2570	13,235	1	13,076	1	12,8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3,983	2	42,866	2	40,535	2	2640	45,508	1	40,976	2	29,81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576	-	5,414	-	5,722	-		256,016	8	164,688	7	327,156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16,772	1	18,783	1		1,170,112	36	852,400	30	928,270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3,121	26	793,860	29	670,843	26								
資產總計	\$ 3,290,491	100	2,783,629	100	2,639,984	100								
								權益：						
							3100	股本	750,038	23	739,702	27	692,642	26
							3200	資本公積	516,393	15	493,527	18	382,05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424	7	192,121	7	160,1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99	-	9,299	-	9,299	-
							3351	未分配盈餘	474,429	14	446,347	16	405,220	15
									708,152	21	647,767	23	574,670	21
							3410	其他權益	128,832	4	35,533	1	62,34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3,415	63	1,916,529	69	1,711,71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64	1	14,700	1	-	-
								權益總計	2,120,379	64	1,931,229	70	1,711,71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0,491	100	2,783,629	100	2,639,9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560,077	102	2,384,55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72)	1	(21,523)	(1)
4190 銷貨折讓	(21,909)	1	(27,048)	(1)
營業收入淨額	2,521,296	100	2,335,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47,301)	(69)	(1,471,080)	(63)
營業毛利	773,995	31	864,904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7,254)	(7)	(169,063)	(7)
6200 管理費用	(249,413)	(10)	(230,9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33)	(1)	(18,902)	(1)
營業費用合計	(457,600)	(18)	(418,898)	(18)
營業淨利	316,395	13	446,00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403	-	12,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91	1	(24,102)	(1)
7050 財務成本	(6,822)	-	(6,72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2,97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93	1	(18,456)	(1)
稅前淨利	349,988	14	427,55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4,671)	3	(103,462)	(4)
本期淨利	275,317	11	324,088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38	4	(37,34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619	-	10,4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72)	-	(7,73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4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631	4	(34,66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0,948</u>	<u>15</u>	<u>289,419</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711	11	323,31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06	-	778	-
	<u>\$ 275,317</u>	<u>11</u>	<u>324,08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8,684	15	288,768	12
非控制權益	2,264	-	651	-
	<u>\$ 370,948</u>	<u>15</u>	<u>289,419</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4.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0		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92,642	382,059	160,151	9,299	405,220	95,516	(33,173)	62,343	1,711,714	-	1,711,7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970	-	(31,9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287)	-	-	-	(235,287)	-	(235,287)
	<u>692,642</u>	<u>382,059</u>	<u>192,121</u>	<u>9,299</u>	<u>137,963</u>	<u>95,516</u>	<u>(33,173)</u>	<u>62,343</u>	<u>1,476,427</u>	<u>-</u>	<u>1,476,427</u>
本期淨利	-	-	-	-	323,310	-	-	-	323,310	778	324,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2)	(37,219)	10,409	(26,810)	(34,542)	(127)	(34,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78	(37,219)	10,409	(26,810)	288,768	651	289,4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060	111,468	-	-	-	-	-	-	158,528	-	158,528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少數股權增減	-	-	-	-	(7,194)	-	-	-	(7,194)	7,194	-
	-	-	-	-	-	-	-	-	-	6,855	6,85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9,702	493,527	192,121	9,299	446,347	58,297	(22,764)	35,533	1,916,529	14,700	1,931,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303	-	(32,30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000)	-	-	-	(215,000)	-	(215,000)
	<u>739,702</u>	<u>493,527</u>	<u>224,424</u>	<u>9,299</u>	<u>199,044</u>	<u>58,297</u>	<u>(22,764)</u>	<u>35,533</u>	<u>1,701,529</u>	<u>-</u>	<u>1,701,529</u>
本期淨利	-	-	-	-	274,711	-	-	-	274,711	606	275,3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	84,680	8,619	93,299	93,973	1,658	95,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385	84,680	8,619	93,299	368,684	2,264	370,9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36	22,866	-	-	-	-	-	-	33,202	-	33,2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750,038</u>	<u>516,393</u>	<u>224,424</u>	<u>9,299</u>	<u>474,429</u>	<u>142,977</u>	<u>(14,145)</u>	<u>128,832</u>	<u>2,103,415</u>	<u>16,964</u>	<u>2,120,37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49,988	427,5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848	85,429
攤銷費用	130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59)	(3,464)
利息費用	6,822	6,723
利息收入	(11,501)	(11,9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2,9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2	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成本數	1,342	2,454
處分金融商品損失	(4,521)	9,2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372	89,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7	1,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640)	25,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	(1,122)
其他應收款	(1,654)	3,079
存貨	14,069	2,75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623)	(4,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9,119)	26,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881	(6,33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1,160	4,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60	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801	1,7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042	545,441
收取之利息	11,501	11,965
支付之利息	(4,352)	(2,480)
支付之所得稅	(87,378)	(81,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813	473,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50)	(209,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87	6,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6	(36)
取得無形資產	(3,75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838)	(33,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12)	(230,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610	(45,49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6)	(3,138)
發放現金股利	(215,000)	(235,287)
少數股權增資	-	6,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26)	(157,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04	(14,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579	71,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004	772,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8,583	844,0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A點及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A. 財務單位

a. 交易人員

b.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c.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單位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E.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較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執行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款之A點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前述第(4)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理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當期損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股利政策以兼顧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為目標，由董事會擬具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惟股東股利中應就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1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依第一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3年4月14日至103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4,724,006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417,202元。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相符。

【附錄六】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1.6.22	3年	4,464,567	6.17	4,464,567	5.96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1.6.22	3年	1,893,357	2.62	1,893,357	2.53
董事	黃文星	101.6.22	3年	616,119	0.85	607,119	0.81
董事	楊奕康	101.6.22	3年	113,867	0.16	89,867	0.12
董事	林淑玲	101.6.22	3年	0	0	0	0
董事 (獨立)	呂芳耀	101.6.22	3年	0	0	0	0
董事 (獨立)	呂學耕	101.6.22	3年	0	0	0	0
監察人	群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思源	101.6.22	3年	1,504,746	2.08	1,504,746	2.01
監察人	賴王田	101.6.22	3年	0	0	0	0
監察人	顏群育	101.6.22	3年	0	0	0	0

註：一、101年6月22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72,395,774股。

二、103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4,900,305股。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992,024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054,910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99,202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504,746股。